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单位参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的出租方给予税费优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费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缴费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

额扣除；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

包括现金) 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 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 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 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 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物资清单
一	医 疗 应 急 物资	1.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	生 活 物资	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种苗、仔猪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医疗应急) 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 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 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 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 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 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 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 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 PET/PC 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 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 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 仪、ACT 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 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 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生活服务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业务。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收派服务	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 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

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 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 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 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按照上述规定, 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 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 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16.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17.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详见地方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修订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本次证券法修订,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

一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在总结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经验基础上,新证券法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要求,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同时,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证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新证券

法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如对于欺诈发行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罚款,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提高至一千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规定最高可处以一千万元罚款等。同时,新证券法对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也做了完善。如规定了发行人等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

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确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等。

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优化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完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法律禁止性规定；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规定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完善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交易秩序的手段措施等。

六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包括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将协议收购下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由经证监会免除，调整为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等。

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责任。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明确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五倍的罚款，提高到十倍，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

八是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三个层次；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依法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明确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授权国务院制定有关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区域

性股权市场的管理办法等。

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明确了证监会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的职责；延长了证监会在执法中对违法资金、证券的冻结、查封期限；规定了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采取监管措施的制度；增加了行政和解制度，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规定被市场禁入的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交易等。

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将存托凭证明确规定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写入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证券领域跨境监管的现实需要，明确在我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我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追究法律责任等。

此外，此次证券法修订还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证券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作了完善。

证监会将认真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充分认识新证券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全面理解和掌握新证券法规定的有关制度和措施，加快制定、修改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严格执行好法律修改后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新证券法在推进市场改革、维护市场秩序、强化市场功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来源：证监会）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 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已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修订后的证券法贯彻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证券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本次证券法修订系统总结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作出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等制度改革，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对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证券法修订的重要意义，做好学习宣传，分类分层开展培训，不断提高证券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依法治市能力。

二、稳步推进证券公开发行注册制

（一）分步实施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改革。证监会要会同有关方面依据修订后的证券法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科创

板相关制度规则，提高注册审核透明度，优化工作程序。研究制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总体方案，并及时总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经验，积极创造条件，适时提出在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行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方案。相关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二）落实好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要求。依据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依法经证监会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依法由证监会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由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依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机构负责受理、审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三）完善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程序。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受理、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主要通过审核问询、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并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同意发行或终止审核的意见。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有关机构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证监会、国家

发展改革委应当制定发布相关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管理办法。

三、依法惩处证券违法犯罪行为

严格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监管执法标准，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以及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信息共享和线索通报，提高案件移送查处效率。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四、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修订后的证券法，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依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要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稳妥推进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制度，推动完善有关司法解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完善有关规则，明确信息披露媒体的条件，做好规则修订前后的过渡衔接，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五、加快清理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证监会、司法部等部门要对与证券法有关的行政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有关部门要对照证券法修订后的新要求，抓紧组织清理相关规章制度，做好立改废释等工作，做好政策衔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监会

《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再融资市场化约束机制，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上市公司抗击疫情、恢复生产，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次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取消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45% 的条件；取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连续 2 年盈利的条件；将创业板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由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

二是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为战略投资者等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锁定机制，将发行价格由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 折改为 8 折；将锁定期由 36 个月和 12 个月分别缩短至 18 个月和 6 个月，且不适用减持规则的相关限制；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数量由分别不超过 10 名和 5 名，统一调整为不超过 35 名。

三是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方便上市公司选择发行窗口。将再融资批文有效期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再融资规则》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公开征求意见，市场广泛关注，社会各界对我会本次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的调整表示认同。征求意见期间，我会共收到有效书面意见、建议 107 份，主要集中在“新老划断”规则适用、加强对“明股实债”行为的监管等方面，我会已结合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采纳、吸收，或纳入后续相关改革。

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回应市场关切，我会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进行修订，适度放宽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限制，并同步公布施行。

本次修订后，我会将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体系，严把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现场检查，加强对“明股实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需要说明的是，新《证券法》规定证券发行实施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预计创业板尤其是主板（中小板）实施注册制尚需一定的时间，新《证券法》施行后，这些板块仍将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实施核准制，核准制和注册制并行与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不矛盾。

《再融资规则》施行后，再融资申请已经发行完毕的，适用修改之前的相关规则；在审或者已取得批文、尚未完成发行且批文仍在有效期内的，适用修改之后的新规则，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更新申请文件或办理会后事项后继续推进，其中已通过发审会审核的，不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议，已经取得核准批文预计无法在原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以向我会申请换发核准批文。

证监会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14 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通知》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参照现行规定办理。

四、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通知》及本通知的规定，明确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上市条件、交易方式等相关事宜，明确材料报送及操作流程，做好衔接安排，有序实施受理、审核工作。

五、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对公司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七、实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的同时，

我会将加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持续监管，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2020 年 3 月 1 日前证券交易所已受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项目，按照原《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 日



证监会就《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证监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挂牌公司上市路径，打通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此，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本原则。建立转板上市机制将坚持市场导向、统筹兼顾、试点先行、防控风险的原则。二是主要制度安排。对转入板块的范围、转板上市条件、程序、保荐要求、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三是监管安排。明确了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的责任。对转板上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将依据《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业务规则，进一步明确细化各项具

体制度安排。

欢迎社会各界对《指导意见》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对《指导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更好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功能，拓宽上市渠道，激发市场活力，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便利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就新三板挂牌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转板上市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导向。顺应市场需求，尊重企业意愿，允许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自主作出转板决定，自主选择转入的交易所及板块。提高转板上市透明度，审核过程、标准全部公开。

（二）统筹兼顾。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制度规则的衔接，促进各板块协调发展，保障企业合法权利。

（三）试点先行。坚持稳起步，初期在上交所、深交所各选择一个板块试点。试点一段时间后，评估完善转板上市机制。

（四）防控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切实防范转板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做好

应对极端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准备，确保平稳实施。

二、主要制度安排

（一）转入板块范围。试点期间，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转板上市条件。申请转板上市的企业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应当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转板上市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易所可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三）转板上市程序。转板上市属于股票交易场所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依法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由上交所、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转板上市程序主要包括：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提出转板上市申请，交易所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企业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转板上市保荐。提出转板上市申请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上市保荐人。鉴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在公开发行时已经保荐机构核查，并在进入精选层后有持续督导，对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保荐要求和程序可适当调整完善。

（五）股份限售安排。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股份限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计算挂牌公司转板上市后的股份限售期时，原则上可以扣除在精选层已经限售的时间。上交所、深交所对转板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所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作出规定。

三、监管安排

（一）严格转板上市审核。上交所、深交所建立高效透明的转板上市审核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审核。交易所在转板上市审核中，发现

转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且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拟转板上市公司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转板上市的审核程序、申报受理情况、问询过程及审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明确转板上市衔接。全国股转公司应当强化精选层挂牌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申请转板上市的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加强异常交易监管，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上交所、深交所建立转板上市审核沟通机制，确保审核尺度基本一致。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建立转板上市监管衔接机制，就涉及的重要监管事项进行沟通⁴协调，及时妥善解决转板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

（三）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明确意见。交易所在转板上市审核中，发现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未按照规定履职尽责的，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

（四）加强交易所审核工作监督。中国证监会对上交所、深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审核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五）强化责任追究。申请转板上市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于转板上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有关业务规则，明确上述有关安排。

证监会就《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法》，新《证券法》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证券法》创新监管方式，调整了原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事前准入审批的监管体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为落实新《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证监会备案的新要求，证监会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加强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管理，是配合新《证券法》实施，获取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途径，也是证监会开展风险监测与预警、提高监管工作针对性的基础性安排。《备案规定》共 20 条，主要规定了备案主体、备案范围、备案时点和备案程序。在起草《备案规定》过程中，证监会严格遵循“放管服”要求，坚持“备案”的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明确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属于“事后备案”“告知性备案”的法律性质，不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同时，《备案规定》还兼顾不同类别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备案要求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以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从便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出发，规定了比较简洁的备案程序要

求。

在后续落实《证券法》和《备案规定》工作中，证监会将主动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信息共享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合作机制，为证券服务机构的备案提供方便、高效的服务。

欢迎社会各界对《备案规定》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备案规定》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规定所称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为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备案：

（一）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 2 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资产

管理产品、证券服务机构、基金托管机构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 15% 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为下列证券活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备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及上市；

（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三）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四）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分拆；

（五）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交易；

（七）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包括后续增发股份）；

（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非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备案：

（一）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的主体及其控制的主体、并购标的等制作、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备案：

（一）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二）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或者债务型结构性融资证券（国债除外）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三）为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发起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四）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第八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备案：

（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

（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营及日常安全管理。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第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报送下列材料：

（一）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表；

（二）证券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注册或备案文件；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行业惩戒的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二）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情况；

（三）截至备案上月末合伙人（股东）情况；

（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如有）。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负责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的人员配备情况；

（三）截至备案上月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合伙人、执业律师情况。

第十二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三）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五）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六）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

（七）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二）公司商业计划书；

（三）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四）公司产品和服务情况；

（五）公司产品类客户情况和服务类客户情况；

（六）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证券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7 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发生变更；

（二）持有证券服务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合伙人，及其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三）证券服务机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发生变更；

（四）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业惩戒，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委托人因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发生民事纠纷, 进行诉讼或仲裁;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 备案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 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在接收备案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服务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 中国证监会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 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所报送的备案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备案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及时将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信息与相关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 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 应当在本规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的要求,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依法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不需要依据本规定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近日, 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实施细则, 3 月 31 日正式实施。

2016 年 9 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研究建立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的制度安排”。为落实国务院此项政策要求, 2018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特别规定》, 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反向挂钩政策。政策实施以来, 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市场化退出给予支持, 取得了一定效果。

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畅通“投资—退出一再投资”良性循环, 促进创业资本形成, 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对于支持中小企业、科创企业创业创新的作用, 通过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助力疫情防控, 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证监会对反向挂钩政策作了修订完善:

一是简化反向挂钩政策适用标准。明确创业投资基金项目投资时满足“早期企业”、“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个条件之一即可享受反向挂钩政策, 并删除基金层面“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 50%以上”的要求。

二是为激活大宗交易方式下受让方的交易动力, 通过同步修订证券交易所实施细则, 完善大宗交易环节反向挂钩政策, 取消减持受让方锁定期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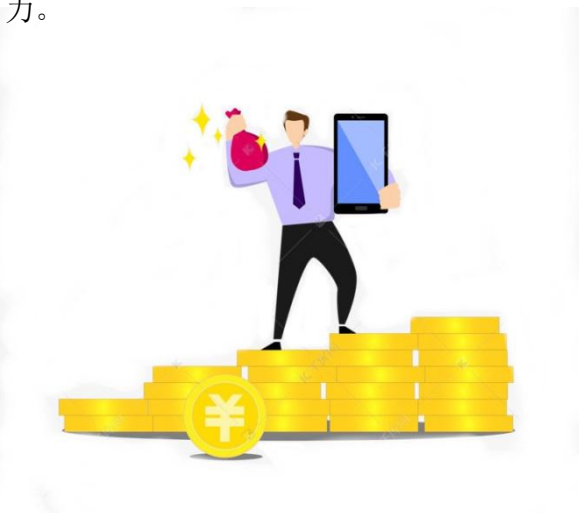
三是加大对专注于长期投资的基金优惠

力度，允许投资期限在五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锁定期满后减持比例不受限制。

四是合理调整期限计算方式，投资期限截至点由“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修改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日”。

五是拓宽享受反向挂钩政策的适用主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

证监会对反向挂钩政策简化优化，有利于缓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退出难”。符合反向挂钩政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持股市值占比很小，且需根据限售要求分批解禁，不会显著增加市场减持压力。



上交所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将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关于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监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监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监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新增规定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发生前述新增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新《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四、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及本所有关规定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

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发布相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披露持股人的名称和住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和数额、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等事项。

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等对超比例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限制、权益变动的公告内容、变更收购要约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条件、收购行为完成后的限制转让时限及上市公司分立、合并的报告公告等事项规定了新要求，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六、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对短线交易的主体范围、交易标的种类及除外情形等作出了新规定，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应当严格遵守。前述人员违反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其持有的（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情况、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收益的计算方法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事项。

七、投资者依据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三

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依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新《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按照本所主板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七十七号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或者《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九、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条件和终止上市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本所对上市和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予以修订前，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本所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按照现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虽未按照核准用途使用但符合新《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本所不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科创板证券的上市、终止上市等事宜，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发生规定事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本所报送。

十一、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交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 务安排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3月1日起实施注册制。现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发行上市审核及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3月1日起，申请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由本所负责发行上市受理、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进行发行注册。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暂参照现行规定执行。

三、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电子化审核，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本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办理，审核流程和时限等暂按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所审核中重点关注并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国办通知》等规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本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审核通过的，本所将审核意见及相关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审核不通过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向发行人告知理由。

五、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国办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销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法》《国办通知》等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依规核查，协助发行人做好申请文件的报送工作。

六、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获得注册后，发行及上市安排按照本所现行规定执行。

公司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期间的交易方式及其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事宜，按本所现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自2020年3月1日起，本所不再实施暂停上市制度；已暂停上市的债券，发行人按照《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39号）第一条规定的情形确定交易方式并及时公告。

八、2020 年 3 月 1 日前本所已受理的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仍按原《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本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上市预审核。

九、本所将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尽快制定、修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配套规则，适时对外发布。

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挂牌条件确认、转让、信息披露等按现有规定执行。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发布前，本所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深交所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新增规定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发生前述新增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新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一致性标

准及时披露。

四、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及本所有关规定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等，对超比例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行使限制、权益变动的公告内容、变更收购要约不得存在的情形、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条件、收购行为完成后的限制转让时限以及上市公司分立、合并的报告公告等事项规定了新要求，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六、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对短线交易的主体范围、交易标的种类及除外情形等作出了新规定，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前述人员违反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其持有的（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情况、公司

采取的处理措施、收益的计算方法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事项。

七、投资者依据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依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新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九、新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条件和终止上市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本所对上市和退市相关业务规则予以修订前，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本所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等事宜，仍按照现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虽未按照核准用途使用但符合新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本所不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十、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发生规定事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本所报送。

十一、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2 月 28 日

深交所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3月1日,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急用先行,明确注册制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相关业务的衔接安排。这是深交所贯彻执行新证券法、有序推进证券发行制度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

2015年以来,深交所根据证监会简化核准程序安排,按照注册制理念开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率先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节约市场成本,提高审核效率;对外发布审核标准和审核流程等方面业务规则和监管问答,规范审核业务,明确市场预期;向市场全面及时公开信息披露材料、审核意见和审核进度,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五年来,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持续攀升,创新产品序列不断丰富,预审核机制平稳高效运行,为全面推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3月1日起实施注册制。深交所认真落实、快速响应,即时发布业务通知,向市场明确注册制下的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和各主体责任等,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落实注册制程序安排,确保改革平稳过渡。注册制实施后,不再区分“大小公募”债券,所有拟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均由深交所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证监

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仍按照现有规定执行。二是明确审核标准,便利市场参与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满足新的发行和上市条件,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审核流程和时限暂按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现行规定执行。三是完善相关上市制度,有序衔接规则变化。明确公司债券上市应满足法定发行条件,不再执行暂停上市制度,已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按照深交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交易。通知实施后,此前已受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及上市申请按照原规定执行。

为切实承担好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职责,深交所提前集中力量,系统梳理审核业务规则,充分依托现有路径实现注册制,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参与人影响;建立注册制专人专岗,对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完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清单和申请报告文件模版;继续对创新产品和优质发行人项目开放审核绿色通道。在审核工作中,深交所将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根本理念,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充分披露与自身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信息,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依法从严监管,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证券法的颁布实施为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公司债券是新证券法实施后率先实行注册制的证券种类,是公司债券市场化、法治化发展进程的又一里程碑。深交所将认真按照新证券法要求,加快制定并完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配套规则和业务指南,高效做好衔接,激发市场活力,为全面推进证券发行制度改革夯实基

础、积累经验。同时，将积极利用线上课程等形式加强对市场机构的培训辅导，确保注册制工作平稳落地，更好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深证上〔2020〕129 号

各市场参与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 3 月 1 日起实施注册制。现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发行上市审核及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安排

（一）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拟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本所按照《证券法》《国务院通知》《通知》等规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本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发行上市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暂参照现行规定执行。

（三）主承销商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申报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流程

和时限等暂按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所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对申请文件实行电子化审核，确保审核透明，明确市场预期。审核通过的，本所将审核意见及相关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审核不通过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五）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国务院通知》《通知》以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主承销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法》《国务院通知》《通知》以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做好申请文件的报送工作。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及交易方式

（一）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申请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国务院通知》《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

（二）公司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方式及其调整机制暂按本所现行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三、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相关安排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本所不再实施暂停上市制度, 已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按照本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四、其他事项

(一) 2020 年 3 月 1 日前本所已受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及上市申请, 本所仍按照原《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完成上市预审核工作和上市审核工作。

(二)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挂牌条件确认、转让、信息披露等按现有规定执行。

(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深证会〔2014〕93 号) 同时废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本通知实施前本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四) 本所将修订完善相关配套规则, 适时对外发布。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3 月 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0〕2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以下简称《通知》) 有关要求, 现就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有关要求, 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 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相关机构负责企业债券的受理、审核。其中,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两家机构应尽快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受理审核标准等配套制度, 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企业债券发行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我委对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工作及两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并在法定时限内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

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监管理念，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委的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披露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协助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受理审核机构可对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进行督促检查。

四、落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

按照注册制改革的需要，取消企业债券申报中的省级转报环节。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募投项目出具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和专项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项目筛查、风险排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好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

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的有关要求，协同有序推进注册制实施的各项工作。我委将积极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依法严惩企业债

券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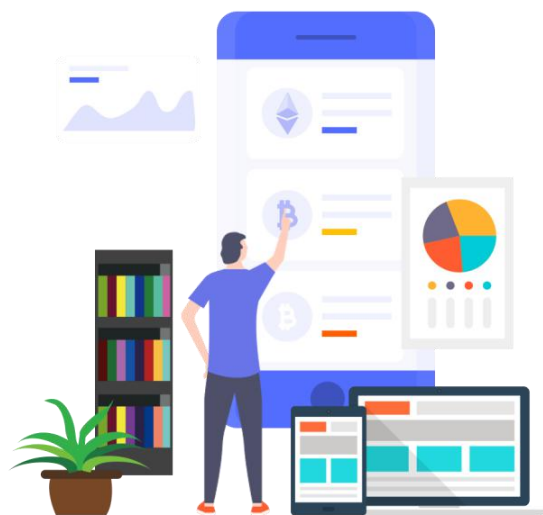
六、稳妥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是重大改革，企业债券市场参与各方应充分认识本次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对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施行前已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我委将按原核准制有关要求继续推进。我委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制定注册文件格式、申报文件目录等配套文件，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管理体系。

现阶段，申报文件内容和格式仍参照现行规定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3 月 1 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我们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 （三）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
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
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
相关材料；

（七）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
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
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 5 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
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九条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
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
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 5 年为周期，实现
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十条财政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
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
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对重点项目应
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
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
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
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
措施。

第十二条财政和部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决策情况；
-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实现的产出情况；
- （五）取得的效益情况；
-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
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
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
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
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
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
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
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
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
益。

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
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
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
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
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
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
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
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
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
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
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
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
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五条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
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
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
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

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六条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七条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

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九条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条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财政和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八）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三条财政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

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二十五条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各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八条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同时废止。

